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潮医保中心通〔2021〕44号

关于调整2021年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参保单位：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9〕19号）、《关于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告》（潮医保〔2020〕16号）和《关于公布2021社保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医保〔2021〕35号）精神，2020年潮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953元，现就我市2021社保年度（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征缴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标准

（一）缴费基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负担，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以本人月工资为缴费基数（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申报工资，应与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申报工资一致）。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计算。超过（或低于）缴费工资的上（下）限，以缴费工资的上（下）限为缴费工资。

（二）缴费工资上下限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缴费工资上限为20859元，缴费工资下限为4172元。

（三）缴费比例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比例：参加职工综合医保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6.9%（其中医保6.4%，生育0.5%），个人缴费比例为2%；其他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7.4%（其中医保6.4%，生育1%），个人缴费比例为2%。参加职工住院医保的，用人单位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5%（其中医保3.5%，生育1%），个人缴费比例为0.5%。退休人员按原规定执行。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费标准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按参保人申请一次性缴费时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比例为标准（即综合医疗保险为每人每

月 444.99 元，住院医疗保险为每人每月 243.36 元)，以年递增 10%的幅度计算，缴纳至满规定缴费年限。

二、待遇计发基数标准

各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中，凡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统一按新的标准（6953 元/月）执行。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医保局、社保局。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综合股 2021 年 07 月 16 日印发
